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 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促进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推开,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 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 二、本通知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 号)规定免征营业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指一年及一年以上,下同)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范围 内或者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以下统称农村)的住户,包括户口不 在农村而长期在农村 居住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农户以户为单位,既可以是从事农业生产 经营的,也可以是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的。但位于农 村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国 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或者有农村户口但举家长期外出谋生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 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

本通知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三、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县域支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第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享受营业税减税政策的贷款利息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营业税政策。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号)自 2015年5月1日起相应废止。

附件: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11日